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7月13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7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54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



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
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整體性原則

（一）若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或非屬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者，無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

（二）本辦法前後但書適用項目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屬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者：無論新、舊案件皆無須申請。

2. 屬第 3 條第 15 款者：舊案無須申請，新案須申請（查核是否符合認定原則）。

3. 屬第 4 條者：須依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18 條規定專案申請。

（三）各項目優先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 4 條，不重複提列。

（四）各單位若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仍有意見，可再提供本部營建署參研酌修。

（五）本法第 31 條是否可排除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請本部營建署另案釐清。

二、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決議如下：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14款性質相近，並有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者：擬逕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來劃設時，無須依本法逐案申請，並由本部錄案供後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之修法參據。例如：近期新訂定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8月12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含區位、名稱、範圍），函送本部營建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須申請。屆期未檢送資料者，應依新申請案件程序辦理。

(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應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部查核是否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其辦理程序及書圖格式由本部會商相關單位後另案公告。

(二) 擬不予納入評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對上開分類結果仍有疑義，請於105年8月12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重新評估。

三、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決議如下：

(一) 「擬公告為適用項目」部分，如經討論確定，擬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歸納後另行公告之。

(二)「待釐清項目」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確認符合
1. 獨占性、2.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4. 非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適用項目，等 4 要件後，若仍有納入需求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重新評估。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海水淡化設施」、「海岸水庫」、「海岸人工湖」及「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等項目，通盤釐清是否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者後，並正式函復。

柒、散會：10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捌、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1、2

附件 1：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原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

於近岸海域設置調查設施，若未特別圍起來且沒有管制人員進出，是否受本法第 31 條規定之限制？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是否為同時須符合之要件？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法 25 條規定應申請審查且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案件，是否仍需依本法 31 條規定審查？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建議將「海巡廳舍及相關設施」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為適用範疇，並列入說明，或納入辦法第 4 條適用項目。

1. 查海岸巡防機關籌理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等事項，為海岸巡防法所明定。
2. 惟海岸巡防法第 12 條僅明文配置設備及相關器械等文字，未有「廳舍及相關設施」等文字，致恐無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適用。
3. 基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未定，而海巡廳舍及相關設施確有「獨占性」、「區位限定性」及「國家安全」之必要性，故建議優先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的適用範圍，或納入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二）配合提供之海巡廳舍數量及區位，為配合國安政策及勤務之調整，後續將動態調整，併予敘明。

四、交通部觀光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會議資料附件 3）：

- (一) 海岸管理法規定為「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3 擇 2 概念，惟認定原則卻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認定原則似乎較海岸管理法嚴苛。另該認定原則前經 105 年 6 月 23 日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是否尚有討論空間，因該認定原則之必要性各款、區位無可替代性各款均須符合狀況下，才可新增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就本局初步檢視觀光建設恐難符合該原則規範。
- (二) 「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業經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 94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9777 號函准予照辦，並經該府 94 年 9 月 12 日府法二字第 0940013057 號令公告廢止，建議修正海水浴場相關文字。

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本法第 31 條之公有自然沙灘係立法院審議時特別加入，原行政院版本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係針對「近岸海域」部分；所提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適用問題確實有認定之困擾，因本法原意係考量設施具有獨占性；若以公有自然沙灘而言，目前面臨例如：為公共通行之非固定式步道、埋在沙地底下之管道、調查行為及臨時性沙灘活動…等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將尋求在不違法的前提下進行解釋，惟今日會議尚無法處理決議，後續將與法制單位研議續處，若遇有時效緊迫性之需要，可研議臨時性處理辦法，如簡化申請程序以適用本辦法。
- (二)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屬本法第 31 條後段但書須辦理專案申請案件，若亦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審查之案件，可一併審議，經本部審查後許可者，將發予 2 個許可證明。
- (三)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意見，建議先以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進行評估，若涉及本辦法第 3 條款項之增修，於最後階段再進行評估。

(四)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之意見：

1. 因應海審小組委員需求，訂定本認定原則，如認為有窒礙難行問題，歡迎提出，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皆有討論空間。本原則明定「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須同時符合部分，係考量實務執行，須適度連結，後續有相關會議可再討論處理。另表示貴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申請案件遭遇適用問題部分，建請舉例說明，俾予研議，後續可再討論。
2. 因本原則係針對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須具備有法律依據，若海水浴場已無法律依據，本原則將遵照貴局意見刪除海水浴場部分。

貳、議題一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議題，與會各單位發言要點如下：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一) 感謝將「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列為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項目，因該系統屬國家安全使用，恐涉及資安問題，可否直接列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須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將既有案件報送貴署？
- (二) 因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不清楚，是否會公告沙灘範圍？

二、交通部觀光局

- (一) 附件 4 案關本局前已提供屬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資料，是否免再經貴署審查，即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請說明，因有關未來新建需求、發展

總量一節，本局目前尚難提供。

- (二) 本局東管處現管理都蘭灣開發基地中臺東縣東河鄉萬年段 1466 及 1483 地號屬沙灘地形，區位應屬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條件，另為因應未來部落基於共有、共管之使用需求，有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屬符合「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之條件，故建議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 (三) 本局北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北海岸沙灘尚有：萬里海水浴場、白宮行館前沙灘、萬里摘星樓前沙灘、翡翠灣沙灘、下寮沙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沙灘等在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民間機構經營之使用情形，惟權管單位分屬新北市政府、國有財產署、林務局，建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提醒各該管理機關適時釐清或提報，俾利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三、台灣電力公司

- (一) 有關火力電廠、核能電廠等既有如灰塘、取排水管、港口、碼頭、導流堤等海岸設施，可否全部併入依電業法一次申請，避免逐案申請？
- (二) 「海氣象觀測塔」係提供風機設置重要參考數據來源，是否包含於簡報第 16 頁所示之電業設施(編號 1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編號 12)等項目內？若有，建議明列。
- (三) 若歸屬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適用項目，其既有合法使用者，是否尚須依擬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檢送區位等相關資料？另為避免區位模糊地帶而有所遺漏，可否提送可能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區位範圍，再由主管機關評估納入？
- (四) 簡報 18 頁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編號 22)，與第 16 頁「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編號 13)為同一範圍，其係屬既有或是新申請案件？若

重新評估，可否僅針對海纜部分申請？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一) 編號 45、46、48、50、63、64、65、69、72 法律依據引用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查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提供使用情形，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使用人間之私經濟行為，是否屬海岸管理法及使用管理辦法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範疇，請貴部說明。
- (二) 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放租辦法）規定，海岸土地之放租對象、範圍及用途以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者為限，民眾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海水浴場、造林、養殖等事業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查有無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本署各分署審查符合放租辦法規定即與業者簽訂租約，承租人如違反租約約定，本署得終止租約。如內政部基於海岸土地管理之需要，希望本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能約束承租人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等情形，本署將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目前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三讀通過，並經公布施行，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之相關內容，請一併配合修正。
- (二)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目前建議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得為獨占性使用。長遠考量，未來應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為宜。
- (三) 會議資料 P 附件 4-2，編號 2 之研處情形，建議增列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所列冊管理之水下文化資產。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本會會前所提「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編號 78)，經歸分為擬不納入評估者，惟蘭嶼沿岸達悟族飛魚祭，因過去有大型漁船捕撈，致族人無魚捕撈，故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公告蘭嶼沿岸 3 海里範圍內，除無動力漁船外，禁止其他船隻捕飛魚，因該範圍應位屬本法近岸海域範圍，且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是否可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適用項目？

七、臺灣港務公司

(一) 有關「土石採取場」是否已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外海抽砂區？請協助釐清。

(二) 在商港區域外的航道仍有獨占排他之情形，會後本公司將洽請其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確認，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送貴署（營建署）審認。

八、經濟部工業局

(一)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之一、(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建議將工業專用港區外之航道列入。

(二) 建議海洋放流管列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內依海型設施之一。

九、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臺灣港務公司所提「土石採取場」之外海抽砂區，應為高雄港洲際碼頭之案件，依據商港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抽取海砂填築新生地，其土石採取行為應依附在商港建設之專土專用計畫，故建議臺灣港務公司請交通部航港局評估是否提報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適用項目。

十、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公司所提報之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編號 41) 係因引用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被歸分為擬不納入評估者，經檢視建議重新引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 63 條之 6 公告之海堤區域、第 78 條之 2 公告之河川區域、第 78 條之 4 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十一、國防部

- (一) 營區因國家安全需要，要維護國防機密等事項，施設圍牆來做阻絕，但並非全部營區均劃設重要軍事管制區（國家安全法）。後續配合內政部意見，再檢討移列至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 (二) 土地管理機關非為本部之土地或海域，亦有因演訓需要而有獨占性使用，但部分區位可能因演訓需要而調整區位，未來適用方式為何？另目前僅部分時段限制者，本部亦已提報，配合內政部未來進行審認。
- (三) 未來如演訓區域劃設為辦法第 3 條第 4 款之演習區域，是否即不需要再經個案申請，直接逕予適用？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51710219 號函，說明位於海岸地區之森林遊樂區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所稱獨占性使用，應無「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適用，經登載於本次議程資料附件 4 備註二。
- (二) 附件 4 彙整表第 73 案及附件 5 彙整表第 10 案之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係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承租區域內公共設施用地，遊憩區之公共設施均訂有租約在案，為合法使用。其遊憩區開放公共通行，應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所稱獨占性使用，又遊憩區內公共設施未座落於自然沙灘範圍內，本案應無「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

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適用，建請可再洽苗栗縣政府釐清。

- (三)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及附表 4 第 75 案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皆非森林法第 17 條所定「森林遊樂區」，本局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係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發展及觀光等因素自行劃定，爰是否有其他新需求或發展總量，應洽各地方政府。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屬離岸 3 哩以外區域，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後若有事業機關於該區域內申請，是否屬新設案件？另事業機關可於公告之海洋棄置區外另找一處向本署專案申請，屆時海洋棄置許可及本辦法許可，何者優先申請？

十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意見：

1.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涉及資安問題，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不會對外公告，惟是否所有岸際雷達皆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建請再釐清。
2. 沙灘為地理名詞，於立法院審議本法第 31 條加列「公有自然沙灘」時，立法委員亦表示為無須特別界定。至「公有」則泛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等公家單位所有者。原沙灘上若已有既有設施，因已改變沙灘事實，則不適用。本辦法請各相關單位說明清楚於公有自然沙灘或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及目的，係因應民眾質疑違反本法 31 條規定時有所回應依據。

- (二)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意見，編號 53 之都蘭鼻開發基地重複明列為誤植，應列為擬不納入評估者。若該個案經釐清仍須提列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俾再進一步評估；本個案及類似個案是否適用，將再跟觀光局討論。另建議國有財產署將公有

沙灘租給民間使用時，應注意避免沙灘被圍起來獨占使用。

(三)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意見，

1. 既有電廠、灰塘…等若已施作完成，因已改變沙灘事實，非屬沙灘，則無本法及本辦法之適用；至是否可依電業法一次申請，建請釐清是否所提項目皆適用電業法及再生能源條例等規定，若適用，本部尊重經濟部，批次或個案申請皆可。
2. 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海氣象觀測塔，若屬既有設置者，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後，無需申請，若屬新設置者，後續將依其必要性、特殊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審酌之。因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 36 處離岸風場，已通過環保署之政策環評，且現階段離岸風力發電為國家推動之重要政策，惟提醒本法之近岸海域僅適用離岸 3 浬範圍，建議釐清所提海氣象觀測塔是否位於該範圍內。
3. 若歸屬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適用項目，其屬 105 年 2 月 1 日前既有合法使用者，仍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檢送區位等相關資料。至是否位屬公有自然沙灘，因管理使用機關對於設施所在現況應最為了解，請儘量提送，另近岸海域範圍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應無適用疑慮。
4.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 36 處離岸示範風場，建議視個案再予評估。

(四)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意見，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適用項目不宜引用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另公有沙灘租予民間使用如何避免沙灘被圍起來獨占使用，後續將再與國有財產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處理機制。

(五)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意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後續將列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因尚須經修法程序，現階段為能先行使用，係採註記方式，後續修法再予處理。另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納入本

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得為獨占性使用，原則同意。

- (六)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意見，蘭嶼沿岸飛魚祭禁止無動力漁船以外之捕撈，若評估屬獨占性使用且位於近岸海域，則有本辦法之適用，建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提提供資料。
- (七) 有關台灣港務公司所提意見，土石採取場之外海抽砂區若屬 105 年 2 月 1 日已核准者，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提提供相關資料供本署續處。至所提商港之航道部分，建請檢視是否適用本辦法第 5 款，若屬之，則無須提報適用項目。
- (八)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工業港用之航道意見，若既有之和平工業港及麥寮工業港之航道，有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需要，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提提供相關資料供本署續處。至所提海洋放流管部分，若埋設於海床或公有自然沙灘下方，因涉及非獨占性人工設施之適法性疑義，將另案通盤研議。
- (九) 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提意見，請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釐清，若無法適用但書前段，建議再循但書後段評估是否符合公共福祉而予適用之。
- (十)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營區移列至本辦法第 4 條適用項目部分，將予協助處理；另如演訓區域劃設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款之演習區域，本部充分尊重，則無須逐案申請。惟其區位劃設建議仍應注意環境生態之保護及海岸災害防護，後續將通案性提醒，必要時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就區位劃設提出指導性原則。
- (十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意見，若無獨占，則無本法及本辦法之適用，將追求此目標，後續將再與國有財產署就「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之林務局、觀光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協調將本法第 31 條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精神納入放租條件。
- (十一)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已公告之海洋棄置區，

若位屬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近岸海域且屬獨占使用，則適用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之規定；至已公告之海洋棄置區內之新申請個案，無須重複向本部申請；另公告海洋棄置區外之專案申請與本辦法申請之優先順序，本署將另行通案性考量。

參、議題二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議題，與會各單位發言要點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

- (一) 附件 5 編號 7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綠島朝日溫泉，現況由本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 BOT 完成開發使用，其涉溫泉開發行為部分係依溫泉法所設置，同意依貴署建議納入該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
- (二) 附件 5 編號 9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政府興辦之溫泉公共取供事業，其開發行為係依溫泉法所設置，同意依貴署建議納入該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

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溫泉、溫泉公共取供事業同意納入第 3 條第 15 款。
- (二) 溫泉供地熱發電部分，因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故無須再另列項目，惟查附件 3 認定原則一、「特殊性」(一) 缺列「地熱井」部分。
- (三) 有關自來水公司所提海水淡化設施擬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因目前水利法適用地面水及地下水，尚未納入海水；另海岸水庫及海岸人工湖應屬淡水水庫，目前未有案例，是否適用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將再內部確認。
- (四)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5 款適用項目，因尚須符合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是否須提出相關規劃設計納入該計畫內？抑或直接列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 (五) 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分為政府設置及民間設置，政府設置部分，應符合學術研究性質，建議列為第 3 條適用項目，另民間設置部分，地方政府在核定时，皆依水利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且設施主要在陸地上，僅取排水管通過海域，其為線狀分布，規模很小，故建議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提列為第 3 條適用項目。

三、台灣電力公司

簡報第 26 頁所列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惟簡報第 16 頁已將既有電廠列為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請問既有電廠更新改建係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抑或第 4 條？

四、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通霄精鹽廠係於 59 年依鹽政條例經行政院核准，於 64 年興建完成，目前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廢除，惟當時係適用鹽政條例，可否仍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編號 1）係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惟「海巡廳舍及相關設施」（編號 64）係列為第 4 條之適用項目，其可否改列適用第 3 條第 15 款？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目前垃圾衛生掩埋場係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且屬鄰避設施，雖離市中心部分濱海岸處均設置有護坡式擋土牆及阻隔污染等設施，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建議應排除垃圾衛生掩埋場，不納入評估對象。

- (二) 依目前廢棄物清理法，衛生掩埋場設置許可均為地方權責，

建議附件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 4-52 頁至附件 4-54 頁)
修正為地方政府。

七、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既有污水處理廠及放流管部分，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視需要
提送資料；新建污水處理廠及放流管部分，未來審查污水下水道
實施計畫前，將要求地方政府提送計畫前，儘量避免於公有自然
沙灘設置，並將納入污水處理廠及放流管審查機制，若經評估仍
有需要設置者，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

八、澎湖縣政府

- (一) 簡報第 16 頁之水上遊憩活動平台，列為本辦法第 3 條 15 款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惟簡報第 17 頁有關本縣海
上平台(編號 80)與其使用性質相近，卻係因依本縣自治條
例規定設置，無法律依據，而列為擬不納入評估者，有失公
平。
- (二) 簡報第 16 頁所列遊艇港區已列為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者，本縣第一漁港遊艇區 BOT 案，是否依擬辦意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一併報送相關資料。
- (三) 若本縣海上平台(編號 80)無法比照水上遊憩活動平台認定
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否依簡報第 28 頁循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感謝觀光局同意擬辦意見。
- (二) 有關經濟部所提意見：
 - 1. 有關「地熱井」部分，建請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是否為依海
型設施)，俾評估是否納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
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
 - 2. 海水淡化設施、海岸水庫及海岸人工湖是否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請經濟部水利署整體評估及釐清，並請正式回文，本署將予尊重。另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者，無論新、舊案皆無須申請；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者，舊案無需申請，新案須申請；屬本辦法第 4 條者，須專案申請。另因「海岸水庫」及「海岸人工湖」尚未有案例，建議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或國外案例供參。

3.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之適用項目，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明列為符合計畫者，可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逕為使用，就本法第 31 條規定之獨占使用部分，無須個案申請，惟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有關特定區位許可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之管線，因涉及本法第 31 條就非獨占使用之人為設施之適用性規定，本署將另案討論釐清；至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之管線是否適用本辦法第 3 條，只要有法律依據，擬循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或第 15 款，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定。

(三)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所提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皆有明列之意見，建議若有法律依據者，儘量適用第 3 條第 15 款，新申請案將依認定原則進行逐案審查，故台電公司所有之電廠，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時，則無須適用本辦法第 4 條。

(四) 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因鹽政條例已廢止，歉難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至通霄精鹽廠將協助列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並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提供資料。

(五)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意見，建議儘量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因有法律依據，較具正當性，避免民眾質疑。

(六)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因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針對衛生掩埋場於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訂有「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之規劃管理原則，為此，本署向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海岸地區衛生掩埋場之相關資訊，其中臺南市、宜蘭縣回復將於海岸地區新設衛生掩埋場，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政策，於相關機制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另會議資料附件 4-52 頁至 4-54 頁廢棄物掩埋場，請澎湖縣政府再評估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後，若仍有適用需求，俟該府提供資料，再予評估處理。

（七）有關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提意見，感謝貴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妥善處理。

（八）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意見：

1. 因水上遊憩活動平台（編號 65）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提出，符合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規定，至貴縣海上平台係依貴縣自治條例提出，雖使用性質相近，惟法律依據不同，故仍請再釐清是確認否有法律依據；若確實非依發展觀光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所設置，建議循本法但書後段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貴縣第一漁港遊艇區 BOT 案擬比照簡報第 16 頁所列遊艇港區辦理部分，只要符合法律規定，本署予以尊重，將視貴縣後續所送資料進行評估及處理。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屏東縣政府

單位（或機關）如在公有沙灘辦理（單一性或短期性）之活動，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申請許可？

二、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感謝業務單位在現有規定下，將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認定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項目，後續將另行提供前揭分區內公有自然沙灘、近岸海域之既有、未來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等細項資料。惟為維護各國家公園計畫經營管理及管制之完整性，建議後續修法時，宜將前揭兩項分區一併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範為妥。

三、宜蘭縣政府

- （一）考量海岸環境保護及國土保安，建議「土石採取場」不予納入該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適用。
- （二）「溫泉」一項與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意旨不甚相符，建議改列第 3 條第 15 款辦理。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潘家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科員 科長	邱謙忠 陳佩志 戴正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傳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技士 聘用環境工程師	雄雄股鄭淑麗 陳啟仁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評顯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技士	卓全光	p27 3343 -8216 jackjow@ncc.gov.tw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彥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師	郭新輝 高華得	陳彥宇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組員	劉忠豪 潘同樑 蕭錫鈞 陳柏鈺 龔志豪	李扶茂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技正 委員	連榮 周明輝 翁正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技士	林裕庭 鄭乃云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志孝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	港務公司	許育信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盛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課長	連仁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黃美傑 郭家宇	
交通部公路總局	辦公室主任	黃國亨	
文化部	專委 科長	陳唐晏 蕭欽北	
科技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教育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華	
澎湖縣政府	專員	林正明 陳正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秘書 劉子	張柏君 呂淑明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熊明怡	
臺中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	蔡工	戴子昂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蔣信琳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工	吳雅品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王世榮 簽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吳若倫 呂俊豪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楊豐亨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林昇長 鄭欣怡 沈柏綸	鍾如 訂時
屏東縣政府		陳嘉民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尚謙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銘安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通璋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國防部	上尉	甘冠霖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進 陳百凱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瑄	
台電公司 再生能源處	課長	徐國達	
中油公司		張政豪 李曼俊	
台電公司		何文彬、周淑華、王政仁、陳佐瑋、鍾展聲、李研堂	高毅
台電公司		劉源泉、邱景豐、陳世如	
中山大學	副研員	毛春明	
台水公司	工程師	梁維堯	